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不变，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 59,786,068.00 元（含税）调整为 60,218,568.00 元（含税）。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调整情况：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 股不变，拟转增股本的数量由 58,590,346 股调整为 59,014,196 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 本次调整原因：公司自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完成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相关手续，可参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总股本由 119,572,136 股增加至 120,437,136 股。公司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 股，不送红股。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完成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相关手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865,000股股票已于2024年6月12日非交易过户至“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由119,572,136股增加至120,437,136股。

根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确定的“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原则,以公司目前可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总股本120,437,136股进行测算,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由59,786,068.00元(含税)调整为60,218,568.00元(含税)。同时,转增股本的数量由58,590,346股调整为59,014,196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